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43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投资者股票锁定期限拟确定为36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大量意向投资者进行接触沟通。但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为剧烈，意向投资者普遍反馈在目前市场尚未企稳、未来走势不甚明朗的情况下需要更多时间进行研究决策；此外，意向投资者中包括了部分国有投资机构，完成内部审核必备决策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需要上报控股股东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之后方可最终确认。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投资者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鉴于延期复牌有利于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缜密的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规定，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天的申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乔阳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公司可能无法于第二次延期停复牌的20天内完成前述战略投资者遴选等相关工作，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规定，董事会决议通过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乔阳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认可《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于此次第二次延期复牌、第三次延期复牌申请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月7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4。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4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阿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1日 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1日

至201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86 | 国投电力 | 2015/7/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201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 88006378 传真：(010) 88006368

六、 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45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2号、临2015-03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会议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因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刚、郭忠杰、戎蓓、冯苏京、乔阳回避表决），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延期复牌有利于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缜密的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规定，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天的申请。

同时，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若无法在20天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投资者遴选工作，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同意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复牌，并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

若公司在2015年8月3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复牌，并取消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遴选工作尚在进行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投资者股票锁定期限拟确定为36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大量意向投资者进行接触沟通。但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为剧烈，意向投资者普遍反馈在目前市场尚未企稳、未来走势不甚明朗的情况下需要更多时间进行研究决策；此外，意向投资者中包括了部分国有投资机构，完成内部审核必备决策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需要上报控股股东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之后方可最终确认。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投资者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尽调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且较分散，各中介机构尽调程序复杂，花费时间较长，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尽调工作仍在推进当中。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承诺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的遴选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加快投资者遴选和商务谈判工作，督促已有投资意向的投资者尽快完成决策审批程序，尽快确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8月3日继续停牌20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49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10,50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0,5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91天。

4、理财产品成立日：2015年07月14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13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8、收益计算方法：理财产品收益＝当期交易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9、投资对象：

（1）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工具。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AA以上（含AA）；

（2）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受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0、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1）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若本理财计划余额持续10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则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终止。

（2）银行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应通过营业网点或公开网站进行公告。

（3）银行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归客户资金账户。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3、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公开网站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计划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投资金额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成立日 | 到期日 | 投资期限 | 投资收益 |
|---|---|---|---|---|---|---|---|---|---|
| 2014-07-16 | 2014-042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45 | 2014年7月15日 | 2015年6月19日 | 339天 | 303.71 |
| 2014-07-18 | 2014-044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40 | 2014年7月18日 | 2015年6月19日 | 336天 | 198.84 |
| 2014-07-23 | 2014-04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20-5.00 | 2014年7月23日 | 可在工作日实时赎回 | 可在工作日实时赎回 | 124.48 |
| 2014-07-23 | 2014-046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30 | 2014年7月22日 | 2015年6月4日 | 317天 | 460.30 |
| 2014-07-23 | 2014-04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14年7月23日 | 2014年10月23日 | 92天 | 126.03 |
| 2014-10-25 | 2014-05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70 | 2014年10月27日 | 2015年3月25日 | 149天 | 191.86 |
| 2015-03-26 | 2015-02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20 | 2015年3月26日 | 2015年6月23日 | 89天 | 126.79 |
| 2015-06-13 | 2015-035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45 | 2015年6月12日 | 2015年12月11日 | 182天 | 未到期 |
| 2015-07-02 | 2015-043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 8,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45 | 2015年7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183天 | 未到期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1,532.01 |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审核权限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5%。

2、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投资金额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成立日 | 到期日 | 投资期限 | 投资收益 |
|---|---|---|---|---|---|---|---|---|---|
| 2014-07-16 | 2014-04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4,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60 | 2014年4月24日 | 2014年7月28日 | 95天 | 58.30 |
| 2014-07-16 | 2014-042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3,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10 | 2014年7月14日 | 2015年1月30日 | 200天 | 83.84 |
| 合计 | | —— | 7,000 | —— | —— | —— | —— | —— | 142.14 |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59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14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二三四五"）股票（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也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此外，公司近期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

1、2015年3月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3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05月22日，公司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5-048）。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39号）的回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业绩预计为：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054.19万元-18,827.94万元、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增长600%-630%。（详见公司公告：2015-05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修正，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054.19万元-18,827.94万元、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增长600%-630%。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未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所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产业政策风险

2013年以来，一系列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推出措施，推动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金融创新；2013年7月5日，金融"国十条"出台，再次强调要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明确了民资进入金融业的改革政策；2013年7月19日，央行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密切监测跨境资本流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现有的产业政策为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将可能会受到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社交网络和搜索引擎等互联网技术实现资金融通的一种新型金融服务模式，横跨互联网和金融两个行业。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使得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正日益成为人们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把双刃剑，合理利用将成为经济的助推器和稳定器，一旦失控将严重危害经济发展，因此，各国对于本国的金融行业和金融机构都有严格的监管。然而，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仍在不断创新中的新兴行业，互联网行业和传统金融行业原有的监管体系都无法完全适用，造成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2014年，全国新上线的网络借贷平台达到了900家之多，全国在运营的网络借贷平台共计1,575家，但是由于监管体系的不健全，2014年全国出现提现困难或倒闭的网络借贷平台达到275家，严重影响行业的正常发展。不排除未来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出台新的法规、部门规章或修改现有制度的形式将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纳入行政许可监管范围，届时将会对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3）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和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包含消费贷服务平台、网络微贷及投融资平台、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三个子项目。上述项目充分考虑了互联网金融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同时结合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契合。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仍处在发展初期，行业和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显著降低。

（6）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大，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7）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提醒投资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45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约-4,650万元 | 146.9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约-0.0602元 | 0.0027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在国家全面执行国Ⅳ排放标准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加快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同时积极开展新能源动力系统领域的并购，成功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锂业"），但由于上述业务均处于建设期，预计公司2015上半年净利润亏损，具体亏损原因如下：

1、面对国家政策的大幅变动，虽然公司及时调整了研发计划和未来三年的产品规划，积极推进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及柴电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工作，但由于新款柴油发动机的开发周期、检测周期、客户搭载周期均相对比较长，加之公司向国内多家客户提供的样机仍处于搭载测试阶段，使得柴油发动机国内业务2015年上半年未形成销售收入。

此外，虽然奥地利斯太尔增资建设完成后，柴油发动机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但由于本期国内专有技术对外许可收入下降，致使柴油发动机相关业务整体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2015年5月，公司完成了资产重组，成功剥离了传统车桥业务。一方面，公司可以集中资金优势，关注于高性能柴油发动机及新能源动力领域；另一方面，客观上导致了公司收入大幅下滑。

3、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恒信融锂业，虽然在运营管理各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由于恒信融锂业尚处于建设期，今年上半年未实现销售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46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贝鑫"）通知，其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816,259股质押给宁波玖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质权人"）。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宁波贝鑫共持有公司股份58,70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0,452,43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95%，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04,333,407.61 | 271,575,637.21 | 12.06 |
| 营业利润 | 69,734,950.68 | 94,167,245.22 | -25.95 |
| 利润总额 | 80,054,732.54 | 101,256,184.23 | -20.94 |
|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 69,044,797.25 | 86,303,878.94 | -2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9 | -21.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3 | 6.45 | 减少2.1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1,890,267,465.94 | 2,048,488,734.82 | -7.72 |
|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602,681,614.56 | 1,572,291,922.29 | 1.93 |
| 股 本 | 226,696,955.00 | 226,696,955.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07 | 6.94 | 1.93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333,407.61元，同比增长12.06%，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9,044,797.25元，同比减少20.00%。主要原因分析：

1、在全球PC、智能手机等市场增速放缓的背景下，2015年上半年行业整体需求疲软，去库存压力较大。受益于12寸产量与生物身份识别芯片出货量的同比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2、随着公司对生物身份识别、12寸封装线等新产品与新技术的投入，在拓展公司市场领域、提升公司技术优势与市场规模的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机器设备的陆续转固，使得折旧等运营费用增加；

3、收购的智瑞达科技相关资产与业务虽运营稳定，并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资源平台，但并购的协同效应与规模优势的显现尚需时间，相关资产的运营费用仍较高。同时，为提升资源运营效率，公司对收购的部分电子设备、夹具工具等进行了处置，相应增加了本期费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因融资担保需要，于 2014 年 6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 万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期限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公司近日接到南方同正通知，南方同正已将上述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900 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1,400,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9%，本次解押手续办理完后，南方同正累计质押股份数额为32,073,5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19,073,500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45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月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73.30% | 盈利8,457万元 |
| | 约2,258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约0.08元 | 盈利0.28元 |

二、业绩预告经过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2014年上半年我公司转让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253%股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6,826万元，增加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2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36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亏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6,800万元-7,800万元 | 亏损：2,304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30元-0.34元 | 亏损：0.10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所处行业市场仍处于低迷状态，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使业务量有所增长，但整体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影响利润下降，导致上半年经营亏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3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金额单位：人民币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180万元 | 亏损：1,780,185.14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021元 | 亏损：0.0021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仍将亏损，亏损额度约为18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该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得出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8月17日公司发出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 和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